川建勘设科函〔2025〕173号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关于进一步明确超低能耗建筑建设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〈四川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办函〔2024〕102号）有关规定，强化新建建筑节能管理，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起，成都、泸州、德阳、绵阳、乐山、南充、宜宾和达州市新立项的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2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项目，应满足现行《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》（GB/T51350）中超低能耗建筑相关技术要求。鼓励其他市（州）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应努力提高超低能耗建筑项目质量，确保超低能耗建筑各项技术措施落到实处。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《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》（GB/T51350）要求严格审查。

2025 年 1 月 20 日